

切 結 書

茲為_____（園名）10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補助聲明如下：

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（關係），

因法定監護人_____（原因）_____

無法親自請領，由本人代為領取，如有欺矇、冒領該
補助款之情事，願如數繳還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並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幼兒園名稱：

負責人(簽名並蓋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日期請務必填寫